

珠三角水鸟生态廊道建设（白云区段）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珠三角水鸟生态廊道建设（白云区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 云财〔2023〕36号、穗林业园林复〔2022〕126号 批准，并且本工程具有资金证明，珠三角水鸟生态廊道建设（白云区段）项目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珠三角水鸟生态廊道建设（白云区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0-8637129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20-38480330、1850747725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监管电话：020-36500803

三、前期服务机构（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广州市域境设计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初步设计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四、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公园。

五、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最高投标限价：

1. 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栖息地生境修复（效果面积达 138 hm²）、生态旅游建设工程、科普宣教建设、水鸟生态廊道监测和总结材料编制等内容。

2.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 1 个标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范围及内容：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配合完成各阶段审查、评审及报批等工作，设计协调服务（含设计变更、驻场服务等）、配合完成工程验收等工作。

(2) 施工范围及内容：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配合办理开工、验收等所需的各项报批、报审、备案工作，协调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包括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等），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工程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等。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

3. 最高投标限价为 769.0821295 万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40.002915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9.0792145 万元。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八、网上投标登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0 时 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完成投标登记及信息录入手续）。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9 时 45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原件核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或招标文件规定封装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4.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5. 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6. 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万元，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十、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 设计方：投标人须持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按国家法律经营；

香港企业作为设计方单独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园林建筑类别。

注：① 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②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③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作为设计方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2) 施工方：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应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项目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执行。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4）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由负责设计义务的联合体成员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方派出。

（5）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4.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中标金额450万元或以上且质量合格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关键页；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等。属于联合体业绩的，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乘以联合体双方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比例为准或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的金额为准。

5.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人员由联合体主办方派出。

6.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均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不得兼任专职安全员。

7. 投标人已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8. 投标人信用情况

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或未因失信行为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决定。

9.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施工方为主办方，且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设计方一家单位、施工方一家单位），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应满足本招标公告第十条第2点的要求，以联合体协议中承担工作任务方提供的对应资质为准。《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上述投标人资格条件 2-6 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登记的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十一、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三、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十四、设计成果补偿：否。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支付设计成果补偿。

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设计成果补偿的投标方案内容。

十五、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十六、资格审查结果及评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及其他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七、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评标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八、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86371298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鹤贤北街 5 号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依法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署名投诉。

投诉受理电话：020-36500803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鹤贤北街 5 号

十九、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应当一致，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二十、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十一、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YLZB2022-2 招标文件范本。本招标公告与

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招 标 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资格审查前，本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三、本公司拟委派_____担任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四、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五、本公司在投标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六、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参加投标一年，对责任项目总负责人暂停参加投标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参加投标二至三年，并提请审批部门取消项目总负责人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七、本公司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或未因失信行为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决定。

八、本公司没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十、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解释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如有）。

十一、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等信息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_____年__月__日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独立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